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10318
交易代码	310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225,413.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与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60,749.18	122,693,475.66	375,139.04
本期利润	-95,044,205.83	139,334,183.25	631,433.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563	0.3964	0.0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61%	21.71%	-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9130	1.0321	0.6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8,332,248.18	471,314,381.85	373,234,590.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130	2.3504	1.93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9.79%	1.36%	-11.50%	1.56%	1.71%	-0.20%
过去六个月	-7.91%	1.29%	-12.87%	1.42%	4.96%	-0.13%
过去一年	-18.61%	1.23%	-22.98%	1.27%	4.37%	-0.04%
过去三年	-2.76%	1.13%	-14.46%	1.12%	11.70%	0.01%
过去五年	83.04%	1.50%	38.47%	1.46%	44.5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7.25%	1.48%	29.34%	1.45%	57.91%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其中：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日历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5\% * (\text{沪深 300 指数}(t) / \text{沪深 300 指数}(t-1) - 1) + 1.5\% * ((t) - (t-1)) /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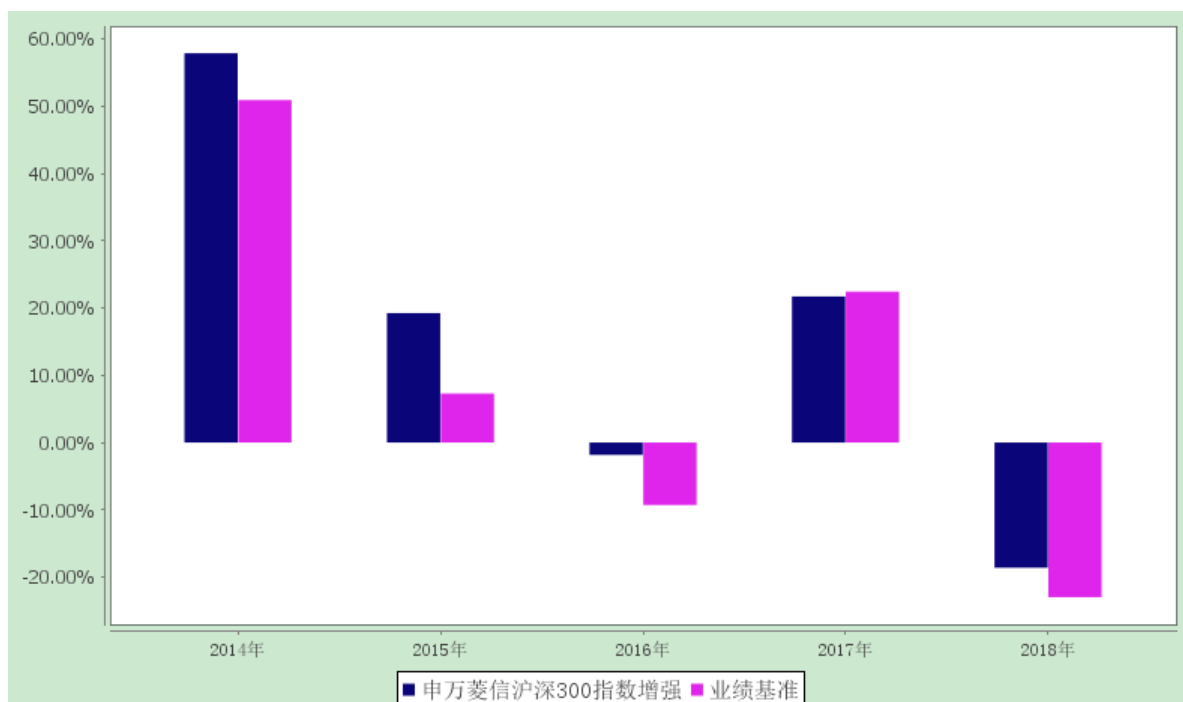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 67% 的股份，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 33% 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 34 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62 亿元，客户数超过 586 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英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1-03	-	12 年	袁英杰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等，2013 年 05 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臻选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选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

					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金昉毅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4-10-17	2018-03-27	7 年	金昉毅先生，博士研究生。2008 年起开始工作，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1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报告期内，金昉毅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袁英杰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办法》，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均价差率为 0，我们进行了 95% 的置信度、假设均价差率为 0 的 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 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办法》，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沪深 A 股市场震荡下跌，各行业间差异较小，大盘价值风格略强于小盘成长风格。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份指数下跌 34.42%，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31%，中证 500 指数下跌 33.32%，创业板指数下跌 28.65%。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模型秉持低估值、业绩预期向上的主要选股逻辑，从结果来看模型筛选的股票组合比较符合与标的指数 2018 年的行情特征，本基金净值表现领先业绩基准，同时本基金的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控制在基金合同的规定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 年沪深 300 指数期间表现为-25.3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表现为-18.61%，同期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22.98%，领先业绩基准 4.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中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整体平稳，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逆周期调节”与“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的精神，预计政府将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公司基本面方面，A 股公司整体盈利增速继续回落，但幅度有限，而且经过 2018 年的下跌调整，市场估值水平已经处于历史最低水平，价值蓝筹股和小盘成长股均已经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建议投资组合保持均衡配置。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优化内控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加强针对性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优化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是内部控制的主要抓手，本报告期内，以资管新规、债券交易、廉洁从业、反洗钱等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为标志，监管层密集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各类专题培训、全员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面向员工进行了内幕交易防控、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等方面的合规培训和合规考试，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开展的法人金融机构洗钱风险评级工作为出发点，将反洗钱风险管控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面向全体员工的多轮次反洗钱工作相关合规培训，推进反洗钱配套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形成了以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为核心、十多部办法、规程为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将反洗钱管理工作扎实推

进。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6、加强员工行为监督，落实合规考核。监察稽核部对员工日常行为开展合规监测。对于合规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人员整改、提交解释说明。同时，根据员工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

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赵鹏先生，拥有 4 年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3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2310 号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沪深 300 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9 年 3 月 26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5,224,741.69	34,813,715.24
结算备付金	4,211,924.82	6,459,630.40
存出保证金	244,786.47	798,52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475,190.84	432,249,721.03
其中：股票投资	369,475,190.84	432,239,121.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63.45	-
应收利息	5,844.31	9,671.1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0,748.07	447,08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9,583,399.65	474,778,34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7,210.30	1,223,136.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191.18	471,025.63
应付托管费	61,594.40	84,784.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3,037.02	1,144,922.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7,118.57	540,093.35
负债合计	1,251,151.47	3,463,962.8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08,225,413.82	200,527,469.82
未分配利润	190,106,834.36	270,786,91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32,248.18	471,314,38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583,399.65	474,778,344.7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91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8,225,413.8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6,299,243.58	155,912,164.76
1.利息收入	257,454.63	465,880.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7,356.28	465,688.33
债券利息收入	98.35	192.1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210,866.35	137,949,303.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205,519.87	117,983,740.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054.79	157,168.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386,776.92	4,060,560.00
股利收益	11,362,375.65	15,747,834.0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83,456.65	16,640,707.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7,624.79	856,273.57
减：二、费用	8,744,962.25	16,577,981.51
1. 管理人报酬	4,494,273.69	7,602,005.97
2. 托管费	808,969.26	1,368,361.0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30,837.11	7,208,446.3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503.86	-
7. 其他费用	310,378.33	399,16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044,205.83	139,334,183.2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044,205.83	139,334,183.25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27,469.82	270,786,912.03	471,314,381.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95,044,205.83	-95,044,20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97,944.00	14,364,128.16	22,062,072.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6,588,007.16	147,441,868.96	264,029,876.12
2.基金赎回款	-108,890,063.16	-133,077,740.80	-241,967,803.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8,225,413.82	190,106,834.36	398,332,248.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269,440.54	179,965,149.51	373,234,590.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39,334,183.25	139,334,183.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58,029.28	-48,512,420.73	-41,254,39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0,102,425.12	520,387,956.29	1,000,490,381.41
2.基金赎回款	-472,844,395.84	-568,900,377.02	-1,041,744,772.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	-	-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527,469.82	270,786,912.03	471,314,381.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8 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盛利强化配置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690,340,263.28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4)第 0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0,462,261.0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1,997.81 份基金份额。盛利强化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6 号《关于核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盛利强化配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请中国证监会备案，将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告。

2013 年 5 月 2 日，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48 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批复，基金管理人按照《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实施转型，将《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6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原《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

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5% \text{ (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48,414,546.87	79.47%	3,551,289,341.30	74.83%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532,117.43	79.79%	103,641.32	67.7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3,298,639.05	75.18%	840,342.80	73.4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94,273.69	7,602,005.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2,428.27	727,838.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8,969.26	1,368,361.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8%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4,940,485.08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4,940,485.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5,224,741.69	238,094.91	34,813,715.24	418,061.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网下中签	3.14	3.14	15,970.00	50,145.80	50,145.8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69,425,045.0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145.8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410,017,325.61 元，第二层次 22,232,395.42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

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9,475,190.84	92.47
	其中：股票	369,475,190.84	92.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436,666.51	7.37
8	其他各项资产	671,542.30	0.17
9	合计	399,583,399.65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7,244,124.94	6.84
C	制造业	107,989,213.06	27.1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40,818.00	1.47
E	建筑业	51,667,558.75	12.97
F	批发和零售业	16,356,757.25	4.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3.17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15,266.00	2.77
J	金融业	62,076,452.25	15.58
K	房地产业	41,956,562.51	1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4,148,225.93	81.38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852,113.00	2.72
C	制造业	23,257,358.43	5.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202.50	0.01
E	建筑业	1,608.0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396.70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613,992.84	1.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19,293.44	1.3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5,326,964.91	11.38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680,612.00	6,547,487.44	1.64
2	000069	华侨城 A	988,600.00	6,277,610.00	1.58
3	601668	中国建筑	1,098,600.00	6,262,020.00	1.57
4	600820	隧道股份	995,300.00	6,230,578.00	1.56
5	600352	浙江龙盛	632,500.00	6,103,625.00	1.53
6	600522	中天科技	746,800.00	6,086,420.00	1.53
7	600100	同方股份	624,700.00	6,078,331.00	1.53
8	002146	荣盛发展	761,200.00	6,051,540.00	1.52
9	601186	中国铁建	555,038.00	6,033,263.06	1.51
10	600376	首开股份	838,989.00	6,032,330.91	1.5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指数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2	金隅集团	1,710,200.00	5,985,700.00	1.50
2	600219	南山铝业	2,779,595.00	5,864,945.45	1.47
3	601229	上海银行	497,216.00	5,563,847.04	1.40
4	000898	鞍钢股份	1,077,881.00	5,529,529.53	1.39
5	601828	美凯龙	499,936.00	5,519,293.44	1.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92	金隅集团	16,095,402.53	3.42
2	600188	兖州煤业	15,749,653.36	3.34
3	002146	荣盛发展	15,731,670.80	3.34
4	000338	潍柴动力	15,675,866.80	3.33
5	601788	光大证券	15,664,528.24	3.32
6	601166	兴业银行	15,629,966.00	3.32
7	000625	长安汽车	15,600,942.94	3.31

8	000709	河钢股份	15,495,692.00	3.29
9	601668	中国建筑	15,202,832.05	3.23
10	600795	国电电力	15,046,491.59	3.19
11	601669	中国电建	15,024,324.20	3.19
12	600011	华能国际	14,893,465.75	3.16
13	600369	西南证券	14,823,523.00	3.15
14	000001	平安银行	14,780,582.80	3.14
15	601966	玲珑轮胎	14,574,429.88	3.09
16	000959	首钢股份	14,521,304.44	3.08
17	000100	TCL 集团	14,396,036.78	3.05
18	600089	特变电工	14,116,110.32	3.00
19	601800	中国交建	13,601,180.00	2.89
20	000413	东旭光电	13,520,323.33	2.87
21	600018	上港集团	13,474,091.72	2.86
22	600015	华夏银行	13,466,379.02	2.86
23	600219	南山铝业	13,402,216.00	2.84
24	601229	上海银行	13,097,675.35	2.78
25	002065	东华软件	13,029,311.82	2.76
26	002142	宁波银行	12,945,305.25	2.75
27	600023	浙能电力	11,721,971.51	2.49
28	600104	上汽集团	11,535,988.02	2.45
29	002024	苏宁易购	10,536,342.63	2.24
30	601857	中国石油	10,445,502.57	2.22
31	600153	建发股份	10,435,444.00	2.21
32	001979	招商蛇口	10,126,884.37	2.15
33	000938	紫光股份	10,054,628.00	2.13
34	000069	华侨城 A	9,824,484.01	2.08
35	600048	保利地产	9,806,734.00	2.08
36	601818	光大银行	9,615,238.00	2.04
37	600100	同方股份	9,588,496.56	2.03
38	601958	金钼股份	9,586,613.73	2.03
39	000402	金融街	9,481,605.66	2.01
40	600068	葛洲坝	9,442,247.73	2.00
41	601939	建设银行	9,436,084.04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8,699,363.00	6.09
2	600015	华夏银行	17,788,615.79	3.77
3	000725	京东方 A	16,283,618.35	3.45

4	600795	国电电力	15,591,092.30	3.31
5	600011	华能国际	15,037,573.53	3.19
6	000338	潍柴动力	14,972,298.00	3.18
7	601966	玲珑轮胎	14,832,696.67	3.15
8	000100	TCL 集团	14,386,837.67	3.05
9	000651	格力电器	14,244,779.76	3.02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4,189,077.91	3.01
11	600369	西南证券	14,005,162.68	2.97
12	601788	光大证券	13,613,120.58	2.89
13	601111	中国国航	12,865,848.73	2.73
14	000876	新 希 望	12,733,131.99	2.70
15	600018	上港集团	12,665,410.40	2.69
16	002142	宁波银行	12,513,234.26	2.65
17	600827	百联股份	12,179,303.20	2.58
18	600332	白云山	12,000,048.25	2.55
19	600023	浙能电力	11,510,875.68	2.44
20	002024	苏宁易购	11,313,526.99	2.40
21	000002	万 科 A	10,607,762.00	2.25
22	601818	光大银行	10,602,893.40	2.25
23	601166	兴业银行	10,438,047.00	2.21
24	600900	长江电力	10,130,696.96	2.15
25	000858	五 粮 液	9,675,272.98	2.05
26	600016	民生银行	9,560,476.00	2.03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057,354,051.4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022,449,705.12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IF1901	IF1901	2.00	1,802,160.00	-14,40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14,40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386,776.9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700.0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以及流动性管理。在市场具有较为明显下跌风险时，基于风险管理的角度，在基金合同的限定内进行适度的套期保值，控制基金的下跌风险；由于基金的申购日及其资金到账日不具有同步性，基金的赎回也会被动提高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本基金运作股指期货对基金资产进行流动性管理，以减少大额申购赎回对基金运作带来的影响。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4,786.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163.4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44.31
5	应收申购款	380,748.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1,542.3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指数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949	11,600.95	68,727,934.22	33.01%	139,497,479.60	66.9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3,388.09	0.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527,469.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588,007.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890,063.1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225,413.8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阎小平先生变更为 WEI/SHANGJIN（魏尚进）先生。

2、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独立董事由张军建先生变更为余卫明先生。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 11 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6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3	1,648,414,546.87	79.47%	1,532,117.43	79.79%	-
华泰证券	1	118,549,389.46	5.72%	108,034.92	5.63%	-
广发证券	1	114,171,205.29	5.50%	104,044.38	5.42%	-
西部证券	1	93,258,216.41	4.50%	84,986.27	4.43%	-
中信建投	1	47,690,339.05	2.30%	43,460.36	2.26%	新增
光大证券	1	27,404,738.86	1.32%	24,974.28	1.30%	-
华信证券	1	12,251,980.28	0.59%	11,165.00	0.58%	-
民生证券	1	9,384,075.64	0.45%	8,551.84	0.45%	-
平安证券	1	2,147,098.31	0.10%	1,956.66	0.10%	-
东吴证券	1	790,838.09	0.04%	720.74	0.04%	新增
东方财富证券	1	233,893.99	0.01%	213.15	0.01%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华融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516—20180626	10,226,006.03	32,275,881.55	32,275,881.55	10,226,006.03	4.9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应当在《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经与相应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包括释义、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估值、基金的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